

证券代码：872373

证券简称：第一成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94,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3 名股东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因此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为 3 名。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以下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在全中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1、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票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回购义务人不承担前述股票的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义务人

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3、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4、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值。

6、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內，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的股票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交付书面申请后，回购义务人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7、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主动联系 3 名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了解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成美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 3 名异议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敏

联系电话：0898-68582359

邮箱：115550350@qq.com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国际 17 层 1704 房、1708 房和 1709 房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93 号）。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